

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泗教字[2021]26 号

关于设立、撤销部分公办幼儿园的通知

各镇（开发区）中心学校、泗城第一小学、彭雪枫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9 号）及省市等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扩大我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，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实际，现决定设立、撤销部分幼儿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设立 7 所公办幼儿园

泗县雪枫幼儿园（二园）、丁湖镇吴圩幼儿园、大庄镇第二中心幼儿园、大杨镇赵集幼儿园、大杨镇吴集幼儿园、泗城镇河柳路幼儿园、泗城镇石梁河幼儿园。

二、撤销 16 所公办幼儿园

屏山镇屏东幼儿园、丁湖镇苗尤幼儿园、黑塔镇老徐幼儿园、大庄镇张昌幼儿园、刘圩镇周道幼儿园、刘圩镇周圩幼儿园、长沟镇宗邓幼儿园、大路口乡双梁幼儿园、草庙镇宋岗幼儿园、草庙镇治岗幼儿园、墩集镇朱庙幼儿园、山头镇刘墩幼儿园、山头镇前马幼儿园、草沟镇大翟幼儿园、瓦坊镇孙位幼儿园、瓦坊镇联合幼儿园。

